

公文文號：1116001333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以，配合行政院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本府聘用、約僱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折合率，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由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3.6元調整為138.6元，其餘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由130元調整為135元，並溯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